

勸

司法部飭第六百五十九號
爲飭知事查律師甄別章程覆驗資格之後應繼以調查品行經驗茲製定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送報告規則二十二條並附表冊式於後除咨大理院外合飭仰該廳轉行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京師各高等審判廳長准此
外省檢察廳檢察長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送報告規則(附表冊式)

第一條 凡由部覆驗資格認爲合格之律師除不登錄者外從左列區別受品行經驗之調查

一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過至登錄之日止已滿半年者不問逾期若干日概受第一屆調查 二 依前款計算登錄未滿半年者或於第一屆調查後登錄者俟登錄滿半年後受第二屆調查第二屆以後亦如

第二條 應受調查之律師由該管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長查明開具姓名函知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並登錄部

第三條 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受前條函知應即飭由律師公會轉知該律師依圖樣式造送報告並將
飭知日期函覆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長官登錄部

第四條 各律師造送報告期限從飭知之日起算爲六十日其圖報告之內容過多或別有障礙者得請該
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酌量展限不得逾三十日逾限以調查不合格論

第五條 報告中開列事項以律師自己或與他人經營各級法院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之文件爲限其
在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公布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以前經辦者毋庸列入

第六條 報告依定式區爲左列各冊

一 經辦地方審判廳分廳或分庭及所轄初級審判廳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 二 經辦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 三 經辦大理院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 四 經辦各級法院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總冊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清冊內分編三每編分目四如左

一 經辦地方審判廳或分廳所轄初級審判廳第一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案件若經辦案件涉於數初級審判廳時先載甲廳案件餘依次列載 二 經辦地方審判廳或分庭第一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案件 三 經辦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第二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案件若兼在他地方審判廳執行職務者應將經辦兼廳之案件另編一清冊

前條第二款清冊內分編三每編分目四如左

一 經辦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第二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案件 二 經辦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第三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案件但還舉訴訟案件附列於民事案件之後 前條第三款清冊內分爲經辦大理院第三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案件共目四但還舉訴訟案件附列於民事案件之後第一審並終審案件附列於刑事案件之後

第八條 編造第六條第一至第三款各清冊應於冊面標題記明報告年月日姓名更於冊內分編分目接

照經辦案件之先後每件標以數字以下列記案由訴訟當事人及爲何人代理輔佐或辯護若係數律師合辦者並記明合辦之律師姓名委任狀年月日及原因進行程度終局或確定判決宣告之年月日及主文裁判以外之終結抗告會由何人提起及其次數與結果提出文件之件數年月日並將文件鈔錄編成目錄附列於報告清冊之後文件原稿有散失時並應註明於目錄凡一目內各案件開列完竣即提行記明共計若干件字樣再及他目亦如之

第九條 編造第六條第四款總冊應於冊面標題記明報告年月日姓名更於冊內依次列記分冊各綱目並其共計件數

第十條 各律師造報告冊得向原卷所在衙門查卷

其原卷不便調查者應於冊內記明原卷所在衙門以便行查

鈔卷費用用試辦章程第九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律師將各報告冊造成後應即彙送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第十二條 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接收各報告冊後即將總冊報部餘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將第六條第一款報告冊送地方審判廳若該地方審判廳已裁併時送該管地方審判廳若無該管

地方審判廳時應送該管高等審判廳或分廳 二將第六條第二款報告冊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

若分廳已裁併時送該管高等審判廳若已改由都統署審判處管轄時應逕送部 三將第六條第三

款報告冊送大理院

第十三條 地方審判廳接收前條第一款報告冊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接收前條第二款及第一款報告

冊後由該長官即命書記官調取原卷或備文請原卷所在衙門查覆後逐一核對符者加簽證明不付

者加簽更正有遺漏者加簽補遺並豫查該律師經辦該案有無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文件經裁判駁

斥及有無不當之行為經審判官指斥情事其輕駁斥者計若干件經指斥者計若干事以及審判時有無

因律師不出庭而致延期情事其不出庭者因何事故計若干次逐案簽出附綴冊尾於每冊尾記明年月

日署名蓋章覆命於該管長官

第十四條 前條各該長官據覆後即會同同級檢察廳長官將報告冊送交該廳附設之律師甄別初審

查會審查並由會具報告書

初審查會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外應就清冊之內容及加簽與律師附送文件調查之

第十五條 初審查會辦理完竣即由該審檢廳長官會同備文將該報告冊及初審查會報告書送部但

係地方審檢廳長官報告者應經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官

第十六條 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接收第二條函知後應就刑事及懲戒案件文卷並取具律師公會報

告調查該律師詳細履歷

調查履歷以調查該律師品行爲主，依附表式製表，表式內證書號數以下四欄有二以上之變更者，應分別填載，不盡則於其他欄內詳之。該律師有無不守律師章程及公會會則之行為，如覺任非章程所許之公職或營商業之類，即未受懲戒，亦應於其他欄內敘明。表成，標明年月日署名蓋章，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長官。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長官接收前項履歷表，即命書記官查照律師名簿，並調取關係文卷，考證原填各欄有無錯誤，或遺漏，準照第十三條之例辦理。

前項長官補覆後，即會同同級檢察廳長官，將履歷表送交高等廳附設之律師甄別初查會審查，並由會具報告書。

第十五條 規定於前項履歷表及報告書之送部準用之。

第十七條 法院於訴訟上就律師之品行有意見時，得於該管律師甄別初查會提出報告書前，連同關係文卷，節本送付於該會。

該管律師甄別初查會，曾接受前項意見書後，應併予審查。

第十八條 司法部接受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覆書，並報告書後，司法總長即交由律師甄別覆審查會審查。

司法部接受第十二條第二款報告清冊後，由司法總長發交京師或各該都省高等審判廳，仍準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大理院長接受第十二條第三款報告清冊後，其豫備調查及審查辦法，由大理院長另定之。

覆審查會得受大理院長之囑託，代行豫備調查及初審查會審查事務。

第二十條 覆審查會辦理完竣，應具報告書連同表冊等件，送司法總長。由總長分別依律師甄別章程第四條各款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初審查會覆審查會關於組織及審查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律師履歷表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考					備		證 書 號 數	律 師 名 姓		
	專 業	查 載 內 容 各 項	或 內 容 不 同	專 門 或 未 備 列 表 他 項	其 他 表 列 各 項	曾 受 刑 罰 分 數	曾 受 懲 戒 分 數			曾 受 刑 罰 分 數	曾 受 懲 戒 分 數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所 務 專 業	月 加 入 日 年	公 會 及 某	住 所	籍 貫	年 歲

日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某某囑

政 府 公 報 簡 節

十月十五日第八百七十八號

附冊式一 第六條第一第二第三
款報告清冊冊面式

經辦 地方審判廳分廳或分庭及所轄 初級審判廳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

經辦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 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

經辦 大理院 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

(注意)第六條第二三款清冊用第二式均直行居中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律師 造

附冊式二 第六條第四款報
告總冊冊面式

經辦 各級法院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總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律師 造

附冊式三 第六條第一款報
告清單冊內式

經辦 地方審判廳或分廳所轄 初級審判廳第一審民事已結案件

一云云 (按照事實酌敘第八條列記以下各點)

二云云 (同上) 以下各件做此

以上共計若干件

(其餘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三日均同前)

經辦 地方審判廳分廳或分庭第一審民事已結案件

一云云 (按照事實酌敘第八條列記以下各點)

二云云 (同上) 以下各件做此

以上共計若干件

(其餘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三日均同前)

經辦 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第二審民事已結案件

一云云 (按照事實酌敘第八條列記以下各點)

二云云 (同上) 以下各件做此

以上共計若干件

(其餘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三日均同前)

附冊式四 第六條第二款報 (照冊式三類推)
告清冊內式

附冊式五 第六條第三款報 (同上)
告清冊內式

附冊式六 第六條第四款報
告清冊內式

經辦 地方審 民事已結者若干件

判廳或分廳所轄 民事未結者若干件

初級審判廳 刑事已結者若干件

第一審案件 刑事未結者若干件

(其餘各綱目均同前)